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检机构(乙方):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系组织和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行政机关,乙方系具有法定资质的中标食品检验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协商,就 2023 年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下达《长春市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实施方案》附计划表。

2、向乙方提供《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以下简称《抽检委托书》),具体抽检品种、检测项目以《吉林省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实施方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为准。

3、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和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4、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检查。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法定程序、法定检验依据、检验方法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符合法定要求的《检验报告》。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作规定组织实施食品抽检。抽样时,发现被抽样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3、乙方实施抽样时,原则上统一使用移动终端设备。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使用终端设备,需要乙方在抽样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录入样品信息并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完成接样,保证信息完整、及时、准确。乙方在抽样时应按样品零售价格支付费用,并根据甲方要求将

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带回保管。备份样品按抽检工作相关规定进行存放。

4、乙方实施检验时,应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确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执行。个别项目不具备检验资质,应提前向甲方报告说明。

5、乙方实施检验时,不得向甲方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抽样情况及检验结果。

6、乙方在检验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合格样品相关信息,包括抽样单编号、名称、不合格项等。

7、乙方按时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公示数据报送工作。

8、乙方在每次抽检任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分析报告。

9、乙方抽样过程及检验结果应真实有效,如复检或异议后初检结果被推翻,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资金拨付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总金额为221.00万元,对应乙方承担的流通环节春节专项食品抽检/批次,流通环节普通食品评价性抽检/批次,流通环节普通食品监督抽检/批次,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3400批次,甲方对乙方抽检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后,在财政实际拨付款项到账日期的15日之内拨付乙方抽检费用。

四、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将按对应条款,在总抽检费用中扣除费用:

(1)乙方向甲方申请退修的抽检系统数据每出现5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批次抽检费用;

(2)乙方每出现系统填报错误、超期填报、上报抽检信息不准、检验报告出错等影响到甲方核查处置、信息公示等工作,每出现1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2批次抽检费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每出现1次增加、减少或调换抽样品种、

批次或检测项目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1批次乙方费用;

(4) 乙方在执行监督抽检工作过程当中被国家总局、省厅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扣除总费用的5%;

(5) 乙方在抽样或检验过程中存在严重瑕疵,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总费用的5%;

(6) 乙方如未按期完成抽检任务,甲方有权按每少完成1批次,扣除乙方2批次抽检经费(由于甲方的原因除外);

(7)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在复检或异议后初检结果被推翻,出现1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3批次抽检费用。

2、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再委托乙方承担检验任务,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抽样检验义务,或者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的;

(2) 造成不合格备份样品丢失或缺损的;

(3) 乙方擅自调换抽检品种或修改检测结果的;

(4) 乙方擅自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测结果的;

(5) 由于检测结果不准确出现法律纠纷,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复检或异议后初检结果被推翻,出现2次及以上的。

3、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费用: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

(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

4、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拒绝出具检验报告:

(1) 检测结果出具后,甲方要求乙方调换样品或减少检验项目

的;

(2) 检测结果出具后,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或瞒报检测数据的。

5、为保证抽检质量,甲方每年至少对乙方展开一次监督检查,监

督检查结果应当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的依据。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报销一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0月31日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停效力。

甲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博

2022年9月1日(盖章)

乙方: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魏红奇

2022年9月1日(盖章)